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河镇高埠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陆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6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姜陆兵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炬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姜陆兵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5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948,390.11元。资本公积为8,527,131.5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0元，其他资本公积为8,527,131.5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5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金额 50 万元；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商品，预计金额 100 万元；接受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切劳务及采购材料预计 20 万元；接受安徽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切劳务及采购材料预计 20 万元；共计 190 万元。

因公司融资转贷需要，预计：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续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 2000 万元和公司在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的 16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占用资金周转，预计金额 29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共计 7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徐顺虎、留筱文、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均不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在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 2021 年度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在此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财务部实施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5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广南律师、程大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